

第九章 中小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无锡市宝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市宝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宝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3.6万元，资产总额为33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宝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结 束 语

宝锡保安作为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将依托自身在物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并结合此次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服务现状，调整现有的物业管理模式、相关计划及服务配套等，以便对此次招标定点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作开展作出更为细致的统筹和策划。

专业之道，至善至臻。凭借良好之品牌、高超之管理能力、先进之管理经验，宝锡保安致力于向采购单位提供完善之物业管理服务。如能有幸成为本定点项目之物业管理人，我们定当为采购方的利益不遗余力，尽职尽责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我们相信，通过我们所提供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品牌，定能为贵单位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与社会信誉。谨希望能够与贵方精诚合作。谢谢！



公司名称：无锡市宝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西新街 18-437

通讯地址：无锡市盛岸一村 1-8 号二楼

联系电话：18762811778/0510-83038826

传真号码：0510-83038816

真诚感谢各位专家、评委的审阅！